

案例名稱：管線改善工程主辦單位未落實監督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：管線工程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|
| 案例概況 | 「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」，107年12月間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(下稱新竹林管處)移送法辦，主辦單位未善盡工程監督之責。 |
| 發生問題原因 | <p>一、<u>未經核准架設管線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</u>：工程管線原設計沿苗62線側溝施作，惟於某溫泉度假飯店前路，因業主對沿線施作有意見，故辦理工程變更設計，改於對面山壁架設管線，於變更設計期間同意施工廠商辦理停工，惟施工廠商在未申請復工情況下卻先行施作，致有竊占國有土地情形產生，因現場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，已違反刑法第320條及森林法第51條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<u>未善盡工程監督之責</u>：主辦單位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，對於工程監督不周。</p> |
| 處理情形 | <p>一、<u>移送法辦</u>：新竹林管處於108年1月11日填具森林被害告訴書移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辦。</p> <p>二、<u>檢討並強化行政作為</u>：主辦單位依據新竹林管處意見，進行用地租用資料補件，爾後辦理類似工程案件時，將審慎監督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</p> |
| *相關照片或圖說 | |
| 無 | |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